

45%空校舍「齊擺」最長35年

教局認管理可改善 地政總署接受建議將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本港房屋供應緊張,特區政府也不時說「搵地難」,可是審計署發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中卻指出,本港現有234間空置校舍,當中多達45%即105間仍未有新用途,有校舍更已空置長達35年半,又批評政府處理歸還校舍個案粗疏,以致地無所用。教育局承認,在識別、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方面,均有改善空間,會採取措施,更有效使用寶貴的土地資源。地政總署亦表示,整體上接受報告的建議,將作跟進。

審計報告指出,基於學校停辦或重置等原因,學校校舍停止運作後,教育局需盡早善用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並將其他不適宜作教育用途校舍,盡快交回地政總署或其他部門,改作其他用途。截至今年4月底,共有234間空置校舍,可是卻只有102間正在使用,以及27間已經或等待拆卸以供房屋及其他發展之用,其他105間卻未有使用,依然空置。

權,未有在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當中41間未有使用,其餘30間的用途主要由有關辦學團體安排,而非按照教育局或地政總署的既定機制處理,致校舍未必得以善用來有效推行教育政策,審計署直指有需要就此作檢討,及加快採取適當行動。

多祿中學校長唐慶強接受傳媒查詢時說:「搬咗屋,舊屋係要停水停電,等新業主來才開番。」他又表示,沒有聽聞政府與辦學團體就借路問題有接觸。

教育局發言人回應稱,教育局已設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但他們同意在識別、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正檢視識別空置校舍及把空置校舍分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的機制;並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尋求可行方法改善未有交回空置校舍個案的處理方法。

教聯會倡速檢視29空校用途

教聯會則建議當局盡快重新檢視該29間空置校舍的功能,探討長遠能否作教育用途;如發現校舍不適合作教育用途,當局應盡快交回政府,以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及青年宿舍之用,改善本港的房屋問題。

地政總署發言人表示,地政總署整體上接受審計署的建議,正就此開展工作,包括發佈額外指引,以劃一有興趣團體在分區地政處查閱一覽表的安排。他們亦會定期向政策局傳閱可供使用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一覽表,以便各政策局表達使用用地的意願,並讓各部門和其他有關各方提出使用申請。



■本港多達105間空校舍仍未有新用途。圖為香港仔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資料圖片

29間未交還 平均停辦12年

報告指,這105間未交還給政府,大多位於港島及九龍區,當中有學校已停辦超過15年。有73間大部分在新界,被認為不適合作教育用途空置校舍,雖已交回地政總署,可是仍然空置,而這些學校平均停辦12年,有一間更已停辦長達35年半。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善用空置校舍,並就識別空置校舍建立完備數據庫,提升空置校舍使用情況的透明度等。地政總署則應改善安排,讓有興趣團體能輕易查閱可供作短期用途之空置校舍的最新資料。

報告又指,有71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

分割還地欠妥 累地淪「孤島」

報告又以不點名方式列舉多個當局處理欠妥例子,其中一例是有辦學團體以私人協約方式,獲批土地開辦小學及中學各一間,之後小學遷往新校舍,小學校舍用作中學的擴展校舍。多年後,中學獲分配新校舍,教育局與辦學團體簽訂的合約,訂明只需交回中學校舍土地,但保留原本小學校舍土地。但辦學團體交出中學部分土地時,告知教育局不准任何人取回小學土地,又會截斷中學部分所有公用設施。因歸還部分不通大路,致土地根本無法使用。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應諮詢地政總署,研究如何分割並歸還學校,使土地歸還後,仍有路可通並可以使用。

報告未有列明有關個案的辦學團體名稱,但資料顯示與香港仔聖伯多祿堂相符。聖伯

郵政年補水1.79億 人手調配受質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審計署一份衡工量值報告批評香港郵政管理和運作不善,郵資不足的信件照可寄出,郵政人員去年度超時工作時數達136萬小時,當中約82%獲「補水」拿取超時津貼,涉及1.79億元;營運基金成立以來過半數年份都達不到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審計署建議郵政繼續精簡郵政局網絡,並檢討人手調配模式。有郵政工會認為審計署指控「離地」,指寄信量於特別期間時有浮動,最好解決辦法就是「補水」加班完成,員工亦認為情況合理。

截至上年度,香港郵政共有7,032名員工。審計署昨日發表的衡工量值報告表示,去年度郵政人員共超時工作逾136萬小時,當中約82%獲「補水」補償,涉及1.79億元;「補水」津貼佔公務員員工薪酬相當大的百分比,平均佔15.4%,更有約14%收取逾時工作津貼的公務員,「補水」金額佔其薪酬逾30%。郵差於上年度獲「超時補水」的時數逾53萬小時,佔香港郵政所有員工相關時數的48%;任職國際郵件科轄下空郵中心的人員加班情況亦尤其嚴重。

工會批沒考慮特別情況離地

香港郵務職工會理事長張偉權指出,現有為郵差擬定的標準工作量當年由工會與資方共同協定,惟他們無法控制市民或機構每天的寄信量,如要派發區議會選舉的宣傳單張或強制驗窗掛號信,都會超出原本擬定的標準工作量,令郵差無可避免要加班,「這是特別情況下的浮動工作量,任何物流行業要面對的正常情況,不會增聘人手來解決,員工都理解,反而是審計署思想與現實情況不相符。」

測沒付郵資信件 13封12封寄抵

審計署主動調查,又發現香港郵政對郵資把關不力,該署年中寄出13封完全沒付郵資及37封少付郵資的本地信件作測試,發現86%測試信件成功寄抵收信人,13封沒付郵資的信件更有12封成功寄出,事後亦沒被徵收附加費。

報告又指出,香港郵政於過去5個年度,其中3個年度都虧蝕,去年度總賺1.69億元,惟全港127間郵局當中,103間都錄得虧損,最多的一間更虧蝕520萬元,蝕本總額達1.548億元。兩架一直為新界居民提供服務的流動車,平均每日僅服務大約11.5名市民,年蝕逾百萬。營運基金成立20年以來,8年虧蝕,14年達不到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

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若在一個月內仍無法放取補假,則可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審計署審查了上年度50名加班最多的人員的假期記錄,發現當中28人放取例假前無先清償補假;香港郵政承認部分督導人員沒有嚴格遵守批假指引。

郵政:按每日郵件量定人手

郵政解釋,每日的人手需求與郵件的數量與特點直接有關,若當天



■審計報告指郵政加班「補水」太多,需改善人手調配,局方則回應人手有按每日郵件量配置。黃偉邦攝



▲報告指郵政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長期不達標。黃偉邦攝

▶據報告所示,郵政人員去年度超時工作時數達136萬小時。黃偉邦攝

環署高估固廢回收 計埋進口可再造物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都市固體廢物回收及廢物減量,可是審計署昨日發表的兩份相關報告批評,環保署在計算廢物的回收率時,錯誤將進口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一併計算,令回收量被高估,導致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工作的成效被扭曲;又指本港每日的廢物數量,於10年間上升13%,認為政府未有適時就廚餘問題採取行動。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回應稱,本港採用的是國際慣常做法,若有更好方法,當局樂意聆聽;廚餘方面,政府兩年前已有一份整全計劃,需要各部門和商界及市民合作。

審計報告指出,政府計算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及回收率時,以出口商向海關報關資料為基礎,但由於在本港處理後出口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在貿易報關時都被界定為「港產品出口貨物」,因此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實則包含本地產生和進口的數量,亦即政府把由外國運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當為本地廢物入數。

正因如此,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政府計算的廢物產生量,由601萬公噸增加15%至693萬公噸,回收率亦由43%升至52%,主要原因就是計算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增加,導致回收率被高估,也令政府鼓勵回收的工作成效被扭曲。

報告建議加快固廢收費計劃

報告指,根據《2005年政策大綱》所訂目標,是把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由2004年的60%,減至去年的25%,但審計署發現,於2013年仍有超過63%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在堆填區,即未達標。

報告又發現,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數量,遠高於登記零售店申報的派發量,例如於2012年進行的堆填區調查,發現有1.56億個購物膠袋,可是登記零售店卻申報只派發了5,950萬個,相差逾兩倍。環保署解釋,堆填區部分膠袋是經非登記零售商派發。

審計署就此要求當局採取措施,以取得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的準確數字,來估算廢物的產生量和回收率;加快固體廢物收費的計劃;以及提高收集統計數字的準確度,以評估膠袋徵費計劃的成效。

促環署加緊監察處理廚餘

另外,審計署亦就環保署推行的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工作發表審計報告,指本港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由2004年起的10年間,增加13%,但環保署多年來只進行零碎工作處理廚餘,直至去年才公佈若干措施及訂出具體減少廚餘目標。

報告亦指,在2008年8月落成的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由當日至今今年6月,實際廚餘處理量每日平均只有0.89公噸,可是環保署曾向立法會交代,設施每日可接收最多4公噸廚餘,僅達匯報量的22%。而環保署於9月告知審計署,設施每日最高處理量實際僅為1.37公噸而非4公噸。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提高警覺監察廚餘的產生和處理,並按達標進度及早修正。日後亦要採取措施,向立法會提供清晰的重要資料。

黃錦星:國際慣常計法

被問及計算數據有誤,黃錦星回應指,當局於過去一兩年已作出適當跟進,沿用的做法都是國際間常用做法。若有更好方法,當局樂意聆聽。他會持正面態度看待報告,亦大致認同報告建議,會在詳細了解後作適當跟進。

他又說,本屆政府重視廚餘問題,兩年前已發佈一份應對廚餘的整全計劃。廚餘在廢物管理中佔很大比例,達堆填區4成棄置量,需要政府各部門、商界和市民合作,應對減少廚餘的挑戰,他又呼籲各界支持惜食香港運動。

夜巡只查64%路燈 故障隨時無人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路燈是駕駛人士及夜歸人的指路明燈,但審計署昨日就管理公共照明系統發表的審計報告指出,路政署51條夜間巡查路線,只涵蓋約64%路燈,若有路燈出現故障或承辦商保養欠佳,有可能不被察覺。

現時路政署轄下路燈部共有98名員工,負責公共照明系統的設計、運作和保養。截至4月,公共照明系統涵蓋近14.5萬盞設於公共道路及行車線的路

燈,以及近8萬盞設於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特殊照明燈等,除有承辦商每日進行巡查,路政署亦會進行夜間巡查。但報告指出,路政署的51條巡查路線,只涵蓋9萬多盞燈,即約64%,因此不在巡查之列的路燈,如發生故障,有可能不被察覺。而且該51條路線每月至少巡一次的規定,也未獲嚴格執行。審計報告建議,路政署應設定足夠的夜間巡查路線,盡可能覆蓋所有路燈。政府表示同意。

社署無跟進「自力更生」成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為鼓勵及協助適合受惠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社署自1996年起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於2013年將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合計劃),目前有26間非政府機構在計劃下營辦共41個就業援助服務項目,每年所需開支約為9,500萬元。然而,審計署經審查後發現,社署從沒公佈有關的服務表現目標或指標,以匯報計劃的整體表現;部分營辦機構的表現相對較差卻仍獲社署委託繼續營辦其項目。

助就業及脫離綜援網比率偏低

審計報告指出,本港失業綜援個案數目自2003年起有下降趨勢,但截至2015年6月,該類個案仍有17,505宗,約等於1995年6月時的3倍,認為社署應該繼續監察失業個案的數目。審查結果顯示,綜合計劃有部分項目錄得的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偏低,亦沒有記錄顯示社署在邀請該26間非政府機構前曾經全面評估他們的整體表現,而其中有些非政府機構的表現相對較差,但在原有的綜合計劃合約屆滿後,所有非政

府機構都獲社署委託繼續營辦其項目。根據綜合計劃的合約規定,如服務受助人數不及服務名額的90%,社署可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的服務,但審計署發現社署過去並未切實執行有關規定。審計署亦留意到,在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間,41個項目合計所提供的課堂訓練及工作體驗分別較規定少6%及23%。

審計署亦發現曾有多次服務受助人聲稱當天要擔任臨時工作,因而獲豁免出席服務計劃的活動,但沒有記錄顯示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曾經考慮作弊風險而採取核實行動,事實上亦有個案沒有按照規定提供病假證明書;審計署亦發現有項目不符合社署程序指引的情況。

社署認同報告建議補漏

審計署向社署署長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應繼續監察綜合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檢討綜合計劃服務表現的評估及匯報依據是否恰當;查明個別項目服務表現欠佳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改善等,社署署長同意建議。

公營龕位未來3年「零供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未來3年公營骨灰龕位近乎「零供應」。最新的審計署報告揭露,要到2019年才有大型龕場項目完成,私營龕位亦會因為發牌制度而出現短缺,擔心按此情況無法應付未來3年間約13.3萬宗的需求。報告又指現有龕位未獲善用,最少共有35.1萬個未用的龕位可供開放骨灰,若使用這些潛在龕位,可應付市民對龕位的部分需求。隨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加劇,骨灰龕

位需求持續增加,在目前龕位供應已經短缺的同時,昨日公佈的審計署報告指出,食環署於2010年推行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在全港18區物色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用地,至今僅完成兩個小型項目,合共提供2,540個龕位。食環署預計,2016年至2018年間,火葬宗數約為13.3萬宗,惟未來3年公營骨灰龕位將「零供應」,要待2019年完成的屯門曾咀大型項目,方能提供16萬個骨灰龕位「應市」。